

#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华立职院人〔2017〕25号

##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高级技能型专门人才的根本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专业课程教学、专业前沿讲学、专业课实验、实习、实训和师资队伍建设等需要,重点选择“校企合作”的企业及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担任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第三条** 学校成立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校内和校外专家组成,依照本办法,负责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

### 第二章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下指校级兼职教师)是指经学校正式聘任的,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有较强实践能力或较高教学水平的行业

企业专家。

###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必须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组织纪律性强，作风正派，遵守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

**第六条**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无不适应担任教师职务的疾病。

**第七条**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5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

**第八条** 学校聘任累计满一年以上，目前仍在聘期内，能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一门专业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任教期间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教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或学生评教得分80分及以上。

**第九条** 以下人员不得认定为校级兼职教师：

已申报认定为校级及以上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或返聘教师；外校的兼课教师；目前在高校全日制就读的研究生。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校级兼职教师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不超过5名。

**第十一条** 校级兼职教师推荐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门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聘用条件，讨论推荐符合

人选，申报人需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申请表》，部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人事处。申请人及其所在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相关职能审核。学校人事处（审核基本情况）、教务处（审核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情况）、科研处（审核参与教科研情况）、校企合作管理处（审核参与实践基地建设情况）等部门应对申报人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认定。高层次技能型兼职人才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评审，综合评议候选人品德、能力和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提出校级兼职教师建议人选。

（四）确定入选名单。根据专家评审建议，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名单。

## **第五章 兼职教师的待遇**

**第十二条** 承担教学、实习（实践）工作的校级兼职教师，按照学校聘用各类行业经验人才的薪酬标准计酬。

**第十三条** 学校给予校级兼职教师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课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方面。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项目经费（必须以学校名义申报）按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在选题立项、科研管理、人才配置等方面给予校级兼职教师更多自主权，优先支持校级兼职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等。

**第十五条** 对于入选校级兼职教师的，在申报其它项目的时候，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第六章 兼职教师的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入选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学校为其颁发“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证书，发文通告，并纳入专职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兼职教师所承担教学的课程，需按学校教学质量要求和管理规定，全面完成教育教学育人的教学目标；同时要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日常教学工作的考核由对应二级学院负责，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校级兼职教师的考评考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

**第十九条** 校级兼职教师发生的教学事故，参照本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条款酌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级兼职教师如在聘期内离职，学校将取消其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资格，包括终止对其所有项目的资助。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